

证券代码: 400055

证券简称: 国瓷 5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威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中，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国光公司/国光瓷业/国光	指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宇实业	指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智慧园区	指	在信息化方面建立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内对外服务运营平台的园区。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是以智能控制、物联网、智能传感网软硬件等为基础,以先进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和多网融合为依托,以智慧技术、智慧政务、智慧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城市发展形式和形态。
智慧建筑	指	将建筑物的结构、系统、服务和管理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最优化组合,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舒适、便利的人性化环境的建筑。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指	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瓷 5	股票代码	40005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光瓷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GUOGUANG CERAMIC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三明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200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2200; 5180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286144447@qq.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全会燕	--
联系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	--
电话	13786359330	--
传真	0755-86168616	--
电子信箱	286144447@qq.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两网和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花园庵 270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

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自重整以来, 主营业务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自重整以来, 控股股东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含军、汪福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

适用 不适用

主办券商名称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督导人员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朱萍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82,646,375.39	110,095,122.34	-24.93%	131,824,5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9,004.63	5,317,108.40	-20.09%	30,861,2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846.78	4,742,291.30	-98.11%	29,061,6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5,759.27	-23,047,736.65	-61.53%	3,261,70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	-50.00%	0.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47	-54.05%	15.64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81,630,470.57	274,448,642.31	2.62%	271,877,50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336,196.24	218,087,191.61	1.95%	212,770,083.21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4,939.24	32,278,787.55	20,908,972.79	28,653,6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462.97	4,743,274.19	-147,612.56	3,212,8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9,462.97	4,284,342.02	-631,495.58	-3,5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05.86	-5,578,355.78	-15,655,331.81	12,739,734.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4,780.88	676,255.41	1,972,69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8,34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3,969.03	101,438.31	172,75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59,157.85	574,817.10	1,799,624.2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的设计、安装调试及运营服务；从事建筑节能、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城市应急指挥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运营服务；与智慧城市联盟企业一起从事智慧城市的PPP服务；提供面向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和相关软硬件产品。

智慧建筑：

充分运用三维建模技术（BIM）和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最新前沿技术，为用户提供从顶层规划到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直至最终交付运营的一揽子智慧建筑弱电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如承接了：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8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9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等。

智能交通：

公司提供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轨道交通综合监控、出入口控制系统、综合安防系统、PIS系统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率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1,187,692.00	15,388,718.45	-27.30%	本期经营活动收回的现金同比大幅度减少。
应收账款	71,825,311.96	80,184,591.54	-1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
预付款项	1,192,684.13	3,803,632.90	-68.64%	结算方式变化，现款结算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284,916.65	8,353,916.88	82.97%	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73,011,770.99	156,825,200.64	10.32%	变动不大。
其他流动资产	1,945,754.50	2,589,868.51	-24.87%	待认证进项税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0.00	3,500,000.00	-100.00%	重分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100.00%	重分类。
固定资产	2,154,663.57	2,845,452.78	-24.28%	固定资产处置及累计折旧的增加，净值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676.77	957,260.61	59.59%	坏账准备影响。
---------	--------------	------------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标准制定者

公司子公司智宇实业是国际上唯一一套成体系的《智慧城市系列标准》的主编单位，主编和参编了《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规划导则》、《智慧城市节能减排规划导则》、《智慧城市智慧市政规划导则》、《智慧城市智慧民生规划导则》、《智慧城市智慧养老规划导则》、《智慧城市智慧旅游规划导则》、《智慧医院信息化与智能化设计规范》、《智慧园区信息化与智能化设计规范》、《智慧城市建筑与园区物联网应用导则》等一系列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

（2）前瞻的战略定位和方针

公司紧跟国家发展方向和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客户为本、质量为纲、效率为先、创新为魂”的经营理念，以巩固传统核心市场，努力拓展外延市场，培育新的核心市场为目标，将公司从传统的系统集成商转型为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公司将牢牢抓住智慧城市的发展机遇，发挥公司在物联网技术的领先优势，以国家“一带一路”、“互联网+”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战略为契机，将公司打造成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领域，物联网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国际知名企业。

（3）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子公司智宇实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领军企业，行业标准主编单位，获得数十项国家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快速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推广能力，使公司在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上均实现了新突破；智宇实业坚持“众筹研发”技术创新模式，在重点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的同时，汲取行业内先进的技术特点，与深圳清华研究生院、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研发，从而使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保持技术创新优势。

（4）新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子公司智宇实业经过20余年的发展，承接了一系列行业标志性智慧城市工程，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均处于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优势，获得许多的荣誉和称号。其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质量服务口碑，将成为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基础；公司不断引进新型人才，开拓新的业务渠道；公司与智慧城市联盟企业一起从事智慧城市的ppp服务，并充分利用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有一定资本平台的优势，提高服务大客户、大项目的能力。

（5）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

公司子公司智宇实业利用自主开发的项目管理系统，在项目立项阶段开始做好严格的项目质量策划，确保设计过程的

有序、规范；严格挑选供应商，确保采购产品和项目质量的可靠；谨慎编制和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加强项目现场的监督审核，确保工程项目按进度实施；认真进行系统调试，严格遵守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从项目立项、合同管理、项目执行、项目采购管理、项目监控等环节实行全面监控，从而保证项目有序进行。智宇实业承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运营中心”、“中国平安保险后援技术中心”等项目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公司的项目服务能力得到充分肯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面对疫情和市场变化带来的冲击,采取积极调整、稳妥推进与风险控制并重的经营策略,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64.64万元,同比减少24.93%;实现营业利润127.54万元,同比减少7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4.90万元,同比减少20.09%。

2020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一) 市场开拓方面

由于疫情影响和大量政府投资项目以EPC模式签约给中央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受市场准入限制业务受到较大冲击,粥少僧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大部分项目无利可图,项目风险明显加大。公司为控制风险、不盲目拿项目,调整经营策略,宁可少做,也必须只做有合理利润的项目。同时利用技术优势,尽力与国企开展技术合作,与深圳市政院设计院、陕西建工、中交四航院等国有企业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加深,拓展了智慧市政、智慧道路、智慧城市业务,公司业务转型继续推进。

(二) 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梳理现有流程,简化流程体系,提升工作效率;通过整理、汇编现有制度体系,使公司的制度更加科学化、合理化;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继续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财务等方面的管理优化工作,加强成本管控、内部审计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良好发展。

(三) 技术方面

公司继续致力于新技术的研发,重点在智慧监所实战平台、轨道交通智慧运维平台、城市基础设施智慧运维平台、建筑与园区智慧运维平台、安防防范管理平台软件、基于BIM的建筑设备管理平台、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智慧校园软件平台、BIM轻量化管理系统、智能建筑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V2.0等加大攻关力度,取得了更多突破性的进展。

(四)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继续加强内部人才的梯队建设,加强业务、管理、技术等核心岗位的人才储备,对公司核心骨干实行特殊薪资待遇和激励政策,保障了人才梯队的连续性。同时,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全力推进员工培训,有效提升培训效果,不断地完善内部竞聘机制,拓宽员工的晋升途径,全面提高员工的工作激情,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动力。

(五) 企业宣传方面

公司加强企业形象宣传工作,结合中国尊项目的落地成果,积极参与国际智能建筑、中国智慧城市展会和论坛,与物联

网行业协会、中国智能建筑专委会、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等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积极通过内外平台展示公司文化及风貌，落实品牌战略，提升企业知名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646,375.39		110,095,122.34		-24.93%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646,375.39	100.00%	110,095,122.34	100.00%	-24.93%
分产品					
智慧建筑	82,585,054.65	99.93%	110,073,943.10	99.98%	-24.97%
智能交通					
其他	61,320.74	0.07%	21,179.24	0.02%	189.53%
分地区					
广东省内	57,430,889.75	69.49%	52,972,037.87	48.11%	8.42%
广东省外	25,215,485.64	30.51%	57,123,084.47	51.89%	-55.8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646,375.39	60,382,705.45	26.94%	-24.93%	-4.97%	-67.21%
分产品						
智慧建筑	82,585,054.65	60,382,705.45	26.88%	-24.97%	-4.79%	-67.35%
分地区						
广东省内	57,430,889.75	41,637,395.07	27.50%	8.42%	35.52%	-33.58%
广东省外	25,215,485.64	18,745,310.38	25.66%	-55.86%	-42.88%	-98.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 Z1-Z3 区中信银行区域楼宇智能化工程	4,300.85	项目分包	100.00%	1,294.43	4,175.59	3,153.21	达到	
黑龙江省监狱系统“智慧磐石”工程	2,157.35	项目总承包	62.00%	1,227.12	1,227.12	1,510.15	达到	
智慧建筑云平台及 IT 基础设施软件咨询及服务	1,130.00	项目分包	100.00%	1,066.04	1,066.04	-	达到	
联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2,784.75	项目分包	40.00%	1,021.93	1,021.93	453.68	达到	
沃尔玛商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1,500.00	项目总承包	50.00%	762.47	762.42	705.33	达到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 元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材料设备	49,652,698.69	82.23%	46,525,080.75	73.22%	6.72%
	人工费	3,381,431.51	5.60%	4,574,987.45	7.20%	-26.09%
	其他综合费	7,348,575.25	12.17%	12,441,424.22	19.58%	-40.93%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慧建筑	材料设备	49,652,698.69	82.23%	46,437,690.81	73.08%	6.92%
	人工费	3,381,431.51	5.60%	4,566,394.07	7.19%	-25.95%
	其他综合费	7,348,575.25	12.17%	12,418,054.98	19.54%	-40.82%
智能交通	材料设备					
	人工费					
	其他综合费					
其他	综合成本			119,352.56	0.19%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719,801.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5.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9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2,944,320.51	15.66
2	黑龙江省思恩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71,165.13	14.85
3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10,660,377.36	12.90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19,258.30	12.37
5	沃尔玛（深圳）百货有限公司	7,624,680.11	9.23
	小计	53,719,801.41	65.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743,413.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黑龙江玄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575,410.00	15.89
2	武汉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755,224.00	6.23
3	广州市宜兰科技有限公司	2,722,142.34	4.52
4	黑龙江思恩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19,500.00	4.51
5	上海协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71,137.33	3.27
	合计	20,743,413.67	34.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12,952.08	5,481,573.57	-30.44%	主要是业务人员工资及出差减少。
管理费用	10,013,768.92	24,608,044.00	-59.31%	主要是完工项目维保费减少。
财务费用	-84,751.88	90,234.43	-193.92%	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	4,359,900.29	8,482,192.82	-48.60%	研发费投入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停车场调度管理系统	642,763.90		100.00%
项目验收管理系统	450,202.86		100.00%
workflow 系统	641,520.85		100.00%
GIS、BIM 的交互城市监控运维平台	673,200.27		100.00%
设备管理系统	875,250.92		100.00%
基于 BIM 技术的运维管理平台	1,076,961.49		100.00%
智慧监所实战平台		202,796.15	-100.00%
轨道交通智慧运维平台		1,144,324.74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运维平台		904,933.70	-100.00%
建筑与园区智慧运维平台		1,246,091.24	-100.00%
安防防范管理平台软件		811,921.80	-100.00%
基于 BIM 的建筑设备管理平台		1,440,132.51	-100.00%
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756,661.15	-100.00%
智慧校园软件平台；		811,921.80	-100.00%
BIM 轻量化管理系统；		747,905.98	-100.00%
智能建筑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2.0		415,503.45	-100.00%

合 计	4,359,900.29	8,482,192.52	-48.60%
-----	--------------	--------------	---------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4	45	-24.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0.96%	36.00%	4.96%
研发投入金额（元）	4,359,900.29	8,482,192.52	-48.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8%	7.70%	-2.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由于 2019 年疫情的影响，波及到 2020 年的业绩和现金流，再加上 2019 年研发费属于重点投入年度，所以 2020 年相对投入减少。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68,700.43	109,754,542.43	-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34,459.70	132,802,279.08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759.27	-23,047,736.65	6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354,940.40	10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2.00	1,650,147.00	-9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00	-2,005,087.40	9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074.82	-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25.18	-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026.45	24,697,883.65	-117.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相对好转,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的增加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转转,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未新发生较大项目的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是因为本年度取得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本年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大,项目回款减少,项目前期垫支款较大,项目回款仍滞后。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194,780.88	28.12%	收到政府补助	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3,768,721.54	88.70%	计提坏账准备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698,346.00	87.04%	往来款清理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87,692.00	3.97%	15,388,718.45	5.61%	-1.63%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71,825,311.96	25.50%	80,184,591.54	29.22%	-3.71%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1,192,684.13	0.42%	3,803,632.90	1.39%	-0.96%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15,284,916.65	5.43%	8,353,916.88	3.04%	2.38%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73,011,770.99	61.43%	156,825,200.64	57.14%	4.29%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1,945,754.50	0.69%	2,589,868.51	0.94%	-0.25%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1.28%	-100%	战略投资,拟长期持有,转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1.24%			1.24%	重分类,战略投资,拟长期持有

固定资产	2,154,663.57	0.77%	2,845,452.78	1.04%	-0.27%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676.77	0.54%	957,260.61	0.35%	0.19%	无重大变化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87,692.00	3.97%	15,388,718.45	5.61%	-1.63%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71,825,311.96	25.50%	80,184,591.54	29.22%	-3.71%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1,192,684.13	0.42%	3,803,632.90	1.39%	-0.96%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	15,284,916.65	5.43%	8,353,916.88	3.04%	2.38%	无重大变化
存货	173,011,770.99	61.43%	156,825,200.64	57.14%	4.29%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1,945,754.50	0.69%	2,589,868.51	0.94%	-0.25%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1.28%	-1.28%	战略投资, 拟长期持有, 转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1.24%			1.24%	重分类, 战略投资, 拟长期持有
固定资产	2,154,663.57	0.77%	2,845,452.78	1.04%	-0.27%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676.77	0.54%	957,260.61	0.35%	0.19%	无重大变化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3,500,000.00	1,500,000	133%

具体如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湖南智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战略投资, 拟长期持有

项 目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深圳众维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战略投资, 拟长期持有
合 计	3,500,0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交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000 万	295,022,933.99	235,813,465.66	82,646,375.39	3,160,900.40	6,121,688.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国内经济形势分析

风险一：国内经济形势未来几年，短期内难以改观，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难以乐观。长期来看如果国家“所有制中性”改革成功并得到良好执行的话，从长远来看民营企业会有第二次春天的机会。

风险二：国内，今年会是一个负债爆发期。

机遇一：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长期利好。

机遇二：大湾区建设也是长期利好。

机遇三：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打造

数字经济新优势，对我们所从事的行业长期利好。

（二）企业经营战略

五年经营目标：

紧紧抓住国家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研发、技术等优势，力争实现跨越式发展。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证券市场
2021	25000	3750	股票恢复交易
2022	35000	5000	争取重新上市
2023	50000	7500	不断提升公司质量，提升市值，回报投资者
2024	75000	11000	
2025	100000	15000	

经营策略：

1、稳中求进，平稳转型

在稳定企业目前经营的前提下，为使我公司更好的适应行业市场发展，确保更好更有效实现转型升级的目的，对企业实行必要的体制改革，并对未来五年企业的发展经营作出战略规划，实现每年相较于前一年的年产值成长率在高位发展，努力在 1-2 年的时间实现企业成功转型升级。

在已取得的从传统“智能化集成企业”转型为“智慧化集成企业”的基础上，全面升级为以“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集成成为主营业务的高端创新型智慧科技企业”。具体包括：

（1）增量市场

聚焦超高层、大型综合体、企业总部、智慧园区等高端智慧型项目。

拓展智慧交通、智慧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型项目。

拓展智慧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拓展智慧司法、智慧公安项目。

拓展智慧边防等军民融合项目。

（2）存量市场

拓展地铁智慧运维项目。

拓展超高层、大型综合体、企业总部、园区等高端项目的智慧运维。

2、借力使力，搭船过河

搭央企、国企之船，利用我们的技术优势和央企、国企的资源优势开展紧密的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智慧交通、智慧市政业务，合作共赢。

借国际企业、知名企业之势，优势互补，开展智慧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的咨询服务。

与上下游圈子开展利益共享的发展模式，公司出平台，合作伙伴出资源，共享收益成果。

3、聚焦大湾区，搭先行示范区快车

传统智能化项目营销目标市场以“大湾区区域”为主，减少企业资金回笼风险。

4、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找准支点，力出一孔。

（三）2021年工作重点

1、坚定不移地继续实行战略转型及基本定位，实现企业从智能化到智慧化的战略转型

2021年，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智慧城市设计、安装与运营综合服务商及智慧系统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这一基本定位开展工作。智慧建筑继续发挥公司物联网技术优势，充分运用BIM和大数据、云平台等最新前沿技术，为用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直至最终交付运营的一揽子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的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

2、实施高层次人才战略，继续强化人员素质

公司面临市场战略转型和长足发展的关键时期，由于公司战略转型涉及了许多全新业务领域，需要很多高层次人才。因此，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结构，为人才的引进和储备做好规划和培养工作，规划全员职业发展通道，制订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再培养，注重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障；积极引进与公司文化契合的研发技术高端人才和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形成公平、竞争、激励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构建良好、向上的发展氛围。

3、加大品牌宣传

2021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在做好公司指定媒体宣传的同时，还应联合媒体的力量扩大宣传，从多层次、多角度地展示企业文化，有效地把良好的企业形象、产品和服务展示给社会，以较高的知名度、良好的声誉赢得社会的支持、合作伙伴的协作以及投资者的拥护和信赖，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确保企业的长远发展。

4、加快技术创新、技术改进

2021年，研发及销售团队将时时跟进，紧密配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销售人员充分了解用户需求并将需求充分传达与研发技术人员，充分利用智慧城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基地，加大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改进。

5、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保障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

2021年，公司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在做好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的同时，深入推进全员考核机制和目标责任

管理,把公司的经营目标逐级分解到各个岗位并加强岗位绩效考核,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目标有机结合在一起,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加大审计力量,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化、流程化,减少损失和浪费,提升公司整体内控管理水平;加强采购、运营及服务的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实现。

6、对外合作方面

2021年,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通过多种合作方式,紧紧围绕数字新基建发展方向,整合资源,与资源优势伙伴开展紧密合作,提升企业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7、恢复交易

2021年,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提供资本基础,公司将完成股票恢复交易工作。

8、定向增发及重新上市

2021年,公司将在股票恢复交易的基础上,积极筹划定向增发和重新上市工作,择机实施定向增发、申请重新上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6日	董秘书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1月14日	董秘书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2月11日	董秘书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2月26日	董秘书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3月17日	董秘书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3月30日	董秘书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4月08日	董秘书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4月23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5月07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5月19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6月15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6月24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7月13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8月06日	董秘处办公室	书面问询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8月26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9月07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09月24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10月12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10月28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11月06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11月24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12月11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020年12月22日	董秘处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	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进展情况	所涉及内容没有超过已公告信息披露的范围

2、接待对象类型指机构、个人、其他。

接待次数	23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2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由于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收益利润萎缩，为后续发展，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不乐观，且公司处于重整后的战略转型期，市场开拓以及技术研发需要足够资金支持，因此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由于公司处于重整后的战略转型期，市场开拓以及技术研发需要资金支持，公司一直未能恢复交易，融资渠道堵塞，缺乏资金支持，因此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由于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收益利润萎缩，为后续发展，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市场开拓以及技术研发。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资产赠与方智宇实业原全体股东	股改承诺	1、在国光瓷业重整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自其所持有的 68%国光瓷业全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该 68%的股份；2、智宇实业资产注入国光瓷业后，智宇实业未来三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900 万元、5200 万元、7300 万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智宇实业全体股东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按照各自所持持股比例以赠与现金或注销相应股份的方式向国光瓷业补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6 个月	未交易转让所持股权；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0974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8）0580 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第 1231 号，智宇实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33.52 万元、3082.70 万元，3279.82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智宇实业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10396.04 万元，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164,000,000 元，差额为 6003.96 万元。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履行期限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前，方式为回购注销股份。目前，正在落实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刘三明、方芳		1、在收购完成后，承诺避免自己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智宇实业发生同业竞争；2、收购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尽量将减少关联交易；3、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保持国光瓷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的立性。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无	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注入资产方智宇实业原全体股东		同“股改承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36 个月	同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见履行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不适用	无

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预收账款	4,551,038.85			
减: 转出至合同负债		4,551,038.85		
转出至应交税费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加: 自预收账款转入		4,551,038.85		
重新计量: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551,038.85

注: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 本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建筑业务产生。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 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8,718.45	15,388,71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184,591.54	80,184,591.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03,632.90	3,803,632.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53,916.88	8,353,916.8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825,200.64	156,825,20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9,868.51	2,589,868.51	
流动资产合计	267,145,928.92	267,145,92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5,452.78	2,845,452.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260.61	957,2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2,713.39	7,302,713.39	
资产总计	274,448,642.31	274,448,64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16,589.63	40,816,589.63	
预收款项	8,637,775.39	4,086,736.54	-4,551,038.85
合同负债		4,551,038.85	4,551,03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0,933.83	1,780,933.83	
应交税费	3,290,777.90	3,290,777.90	
其他应付款	1,835,373.95	1,835,373.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361,450.70	56,361,450.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361,450.70	56,361,450.70	
股东权益：			
股本	818,880,000.00	81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7,946,420.61	-1,497,946,42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03,504.92	15,503,504.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1,650,107.30	881,650,10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18,087,191.61	218,087,191.6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8,087,191.61	218,087,19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4,448,642.31	274,448,642.31
-----------	----------------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5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六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含军、汪福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8 月 27 日，醴陵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15 年 11 月 15 日，醴陵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016 年 4 月 14 日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0 年 11 月 9 日，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了结论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11 月 10 信息披露指定平台公告《国瓷 5：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国瓷 5：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国瓷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整完成后，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见本节（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	向关联方采购产	采购产品或服务	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定价的依据		1171.09		3,000	否			2020年04月28日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三明及方芳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构成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品或服务		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合计			--	--	1171.09	--	3,000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 Z1-Z3 区中信银行区域楼宇智能化工程	4,300.85	项目分包	100.00%	1,294.43	4,175.59	3,153.21	达到	
黑龙江省监狱系统“智慧磐石”工程	2,157.35	项目总承包	62.00%	1,227.12	1,227.12	1,510.15	达到	
智慧建筑云平台及 IT 基础设施软件咨询及服务	1,130.00	项目分包	100.00%	1,066.04	1,066.04	-	达到	
联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2,784.75	项目分包	40.00%	1,021.93	1,021.93	453.68	达到	
沃尔玛商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1,500.00	项目总承包	50.00%	762.47	762.42	705.33	达到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合同文件》，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光瓷业重整中承诺的捐赠 1.5 亿元人民币职工安置费，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全部支付给职工安置方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379.54	72.51%	0	0	0	0	0	59,379.54	72.5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9,379.54	72.51%	0	0	0	0	0	59,379.54	72.5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7,315.97	33.36%	0	0	0	0	0	27,315.97	33.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63.57	39.16%	0	0	0	0	0	32,063.57	39.1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8.46	27.49%	0	0	0	0	0	22,508.46	27.49%
1、人民币普通股	22,508.46	27.49%	0	0	0	0	0	22,508.46	27.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1,888	100.00%	0	0	0	0	0	81,88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三明	境内自然人	29.75%	243,616,800	0	243,616,800	0		
深圳市金石同	境内非国有法	19.72	161,843,136	0	161,843,136	0	冻结	161,843,136

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	%	6		136			
湖南阿瑞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	70,000,000	0	0	70,000,000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四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69,604,800	-19,500,000	69,604,800	0		
方芳	境内自然人	5.95%	48,723,360	0	48,723,360	0		
上海瑞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32,400,000	0	32,400,000	0		
华守夫	境内自然人	3.40%	27,841,920	0	27,841,920	0		
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19,812,228	19,500,000	0	19,812,228		
湖南帕尔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9,064,600	0	0	19,064,600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500,000	0	0	10,500,000	冻结	10,5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三明和方芳为夫妻关系, 两人各持有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 为一致行动人。湖南阿瑞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南帕尔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阿瑞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	19,812,228	人民币普通股	19,812,228					
湖南帕尔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4,600					
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郑尔诚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杨筱球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李铁凡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张晓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钟银燕	8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三明和方芳为夫妻关系，两人各持有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湖南阿瑞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南帕尔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三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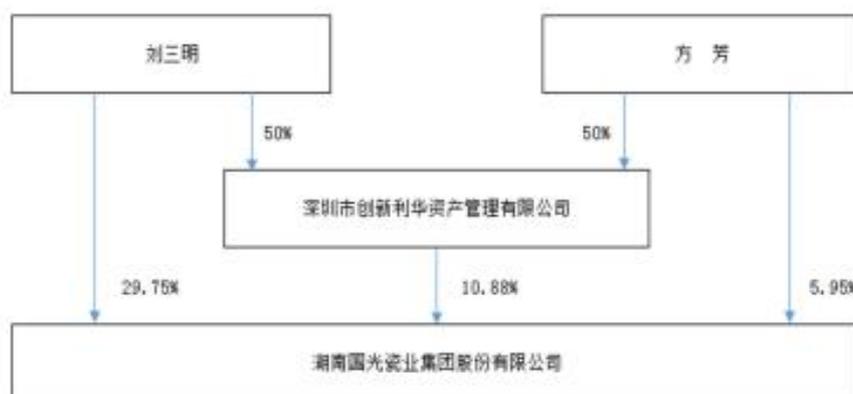
刘三明	本人	中国	否
方芳	夫妻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三明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方芳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陈东伟	2012 年 09 月 14 日	600 万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创新利华”）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1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

创新利华应向湖南省醴陵兴业总公司（简称“兴业公司”）支付9750万元职工安置费，即创新利华对兴业公司负有9750万元金钱给付债务。创新利华与兴业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兴业公司基于国光瓷业业务发展及复牌后公司的投资价值，增持国光瓷业股票并向创新利华提出购买其所持有的1950万股国光瓷业无限售流通股。兴业公司应向创新利华支付股权转让款9750万元且支付期限已届满，即兴业公司对创新利华负有9750万元到期金钱给付债务。鉴于创新利华对兴业公司的债务及兴业公司对创新利华的债务均已到期且双方均未履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互负债权债务一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于2020年5月30日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双方同意，就前述所列双方互负的到期9750万元债权债务，双方达成一致予以抵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公告的《关于股东债权债务抵消暨解决职工安置费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020年9月25日，因创新利华未能按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兴业公司，兴业公司将创新利华持有的公司股份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强制过户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创新利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69,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三明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53	2020年05月16日	2023年05月15日	243,616,800	0	0	0	243,616,800
方芳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女	52	2020年05月16日	2023年05月15日	48,723,360	0	0	0	48,723,360
合计	--	--	--	--	--	--	292,340,160	0	0	0	292,340,16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三明	董事长、总裁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方芳	董事、常务副总裁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张桐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李国强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陈东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5月16日	任期届满
杨新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李道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权进国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陈志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周建华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张咏梅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选举
李建平	副总裁	聘任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聘任
全会燕	董秘	聘任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聘任
李勇	总工程师	聘任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聘任
盖相安	财务总监	聘任	2020年05月16日	换届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刘三明，男，硕士，1965 年出生。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客座教授，武汉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深圳市智慧城市研究会首席行业技术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通信工业协会物联网专家，深圳自动化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建筑智能化技术专家。1989年至1992年，在深圳市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2年至1997年，在深圳市比创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智能事业部任职，1997年起担任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方芳，女，硕士，1966年出生。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信息产业部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建造师”，2014年被评为“全国优秀鲁班奖项目经理”，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曾在深圳亿利达集团香港明泰电子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起历任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张桐，女，199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2017年11月任职爱芙趣（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罗湖第一分公司店长。2018年05月至今，任深圳市沃诗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国强，男，博士，1970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能源管理师，会计师。曾任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中国服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前海恒昇（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德瑞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新发，男，硕士，1969年出生。1993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担任过数十家企业的法律顾问，为上百家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曾先后担任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道安，男，博士，1963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11月至1993年9月，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1993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4年3月至今，在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包括其于1997年12月23日改制前身的“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主任会计师）。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华，男，1984年出生。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就读（本科）；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就读（第二学位）。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担任商务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招商港务集团投资发展部担任投资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法务部经理，2018年4起，担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勇，男，1974年出生。1999年在深圳市旺农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建平，男，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醴陵市兴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国光瓷厂劳动人事处处长；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秘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国光药业管理总部行政总监；国光瓷业管理总部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全会燕，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教部部长、培训部部长、行政总监助理、行政总监、总经理常务会议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兴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盖相安，男，1968年出生，会计师。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在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主管兼电算化系统管理员。2001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深圳市天达通讯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年11月起至今，在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兼ERP系统管理员、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权进国，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2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一直从事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1992年05月-1999年01月，在香港三先公司从事研发、培训、市场等工作；1999年02月-2001年09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交换机培训、市场拓展等工作；2001年10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担任广东省无线光通信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

周建华，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01月至2016年08月，任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08月至今，任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张咏梅，女，汉族，42岁，专科学历。2006年5月-2009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长兴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助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三明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06日		否
方芳	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06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三明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8日		否
方芳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18日		否
李国强	韶能股份	监事	2016年07月25日		是
李国强	深圳德瑞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7月24日		否
李国强	保千里	监事			是
杨新华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杨新华	深圳市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新华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道安	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1997年12月23日		是
李道安	深圳中商汇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李道安	深圳洪约瑟空间环境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权进国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广东省无线光通信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2001年10月08日		是
周建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16年08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年4月26日，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年5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薪酬标准确定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实际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全年按标准支付到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三明	董事长、总裁	男	56	现任	26	否
方芳	董事、常务副总裁	女	55	现任	19.5	否
李国强	董事	男	51	现任	5	否
陈东佳	董事	男	32	离任	2	否
张桐	董事	女	28	现任	3	否
杨新华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否
权进国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	否
李道安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5	否
陈志华	监事会主席	男	37	现任	1	否
周建华	监事	男	31	现任	1	否
张咏梅	职工监事	女	43	现任	1	否
李建平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19.5	否
全会燕	董秘	男	51	现任	15.6	否
盖相安	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15.6	否
李勇	总工程师	男	47	现任	1	否
合计	--	--	--	--	125.2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5
销售人员	5
技术人员	14
管理人员	15
合计	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本科	32
专科以下	54
合计	89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分级管理、业绩优先、兼顾公平、关注长远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建立了以董监高考核年薪制、管理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生产作业人员项目效益计酬工资制为主体的薪酬体系，采取以下管理措施落实薪酬政策。

总额预算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和特点，综合考虑平均工资水平、人事费用率、人工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和人均利润增长等因素，调控工资总额，实现效益导向、分类管理、公平分配的管理目标。

分级分类管理：公司按照分层分类方式，建立与选任方式匹配、与职能定位适应、与岗位序列（管理、销售、技术、生产）联系的差异化、规范化、市场化薪酬管理制度。

鼓励价值创造：公司建立与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以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为主体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使之与员工薪酬紧密联动，形成了员工薪酬随企业效益、个人业绩同步增减，向关键岗位倾斜的薪酬分配机制。

3、培训计划

结合业务情况，有针对性的做了职业发展辅导以及逐步提升的技能培训方案，通过培训以及工作实践中的传帮带，让新员工尽快融入团队，形成战斗力；对于技术部和市场部老员工，组织学习前沿的产品知识和技术，确保技术领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和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进行见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提案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依法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合理合法,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依法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5、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股东行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亦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6、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通过电话、实地及公司网站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顺利沟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从事智慧城市建设各领域的业务，拥有完整的工程设计、工程管理、项目控制、采购、财务和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公司人员管理独立。

（三）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裁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98%	2020年05月16日	2020年05月19日	www.neeq.com.cn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98%	2020年07月18日	2020年07月21日	www.neeq.com.cn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20%	2020年12月09日	2020年12月11日	www.neeq.com.cn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17%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www.neeq.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新华	8	8	0	0	0	否	4
李道安	8	8	0	0	0	否	4
权进国	8	8	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提出相关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5月16日，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组成及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刘三明、李国强、张桐、权进国，主任委员为刘三明。

2020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经营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总结以及调整发展战略。

2、审计委员会

委员：方芳、李道安、杨新发，主任委员为李道安。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次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在2019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跟进审计进度，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确保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方芳、权进国、李道安，主任委员为权进国。

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次会议，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年度工作述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及2021年度的发放计划进行审议。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刘三明、权进国、杨新发，主任委员为杨新华。

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了选举程序的规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53003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含军、汪福军

审计报告正文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瓷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光瓷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光瓷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国光瓷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光瓷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光瓷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光瓷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光瓷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光瓷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

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光瓷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光瓷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国光瓷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福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7,692.00	15,388,718.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825,311.96	80,184,591.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2,684.13	3,803,632.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284,916.65	8,353,916.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011,770.99	156,825,20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5,754.50	2,589,868.51
流动资产合计	274,448,130.23	267,145,928.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4,663.57	2,845,452.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676.77	957,2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2,340.34	7,302,713.39
资产总计	281,630,470.57	274,448,64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433,311.28	40,816,589.63
预收款项		8,637,775.39
合同负债	4,551,03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5,621.18	1,780,933.83
应交税费	4,911,148.72	3,290,777.90
其他应付款	12,623,154.30	1,835,373.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294,274.33	56,361,450.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294,274.33	56,361,45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8,880,000.00	81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7,946,420.61	-1,497,946,42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15,673.80	15,503,504.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5,286,943.05	881,650,1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36,196.24	218,087,191.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36,196.24	218,087,19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630,470.57	274,448,642.31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07.62	47,62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72,506.75	1,021,58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5,614.37	1,069,20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0,322,000.00	662,32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686.60	92,903.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6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373,456.43	662,414,903.08
资产总计	663,709,070.80	663,484,10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4,806.00	190,433.33
应交税费		1,088.83
其他应付款	16,779,534.22	14,575,172.8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64,340.22	14,766,69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864,340.22	14,766,69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8,880,000.00	81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579,677.92	270,579,67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201,253.86	15,201,253.86
未分配利润	-457,816,201.20	-455,943,51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44,730.58	648,717,41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709,070.80	663,484,109.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646,375.39	110,095,122.34
其中：营业收入	82,646,375.39	110,095,12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722,242.61	102,725,250.77
其中：营业成本	60,382,705.45	63,541,492.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7,667.75	521,713.53
销售费用	3,812,952.08	5,481,573.57
管理费用	10,013,768.92	24,608,044.00
研发费用	4,359,900.29	8,482,192.82
财务费用	-84,751.88	90,234.43
其中：利息费用	92,925.18	
利息收入	201,583.16	76,252.60
加：其他收益	1,194,780.88	676,25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7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8,721.54	-2,078,65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4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446.43	6,012,547.88
加：营业外收入	3,698,346.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792.43	6,012,547.88
减：所得税费用	724,787.80	695,43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9,004.63	5,317,108.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9,004.63	5,317,108.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9,004.63	5,317,108.4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9,004.63	5,317,10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9,004.63	5,317,10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5	0.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33,744.81	2,108,526.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9.86	-2,208.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2.14	2,812.3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7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453.97	-2,106,317.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5,453.97	-2,106,317.99
减：所得税费用	-12,76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684.14	-2,106,31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684.14	-2,106,317.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2,684.14	-2,106,317.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73,544.82	104,129,78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5,63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9,523.63	5,624,76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68,700.43	109,754,54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56,079.75	83,244,49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70,239.89	16,122,38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024.16	10,374,30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55,115.90	23,061,0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34,459.70	132,802,2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759.27	-23,047,73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4,94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354,94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42.00	150,1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2.00	1,650,1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00	-2,005,08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2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25.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074.8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026.45	-25,052,82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8,718.45	40,441,54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7,692.00	15,388,718.45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2.14	52,81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2.14	52,81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3.11	21,71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0	1,022,19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11	1,043,90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7.03	-991,09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7.03	-991,092.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20.59	1,038,71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07.62	47,620.59

法定代表人: 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威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 额	818,880,000.00				-1,497,946,420.61				15,503,504.92		881,650,107.30		218,087,191.61		218,087,191.61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同一控 制下企 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 期初余 额	818,880,000.00	-	-	-	-1,497,946,420.61	-	-	-	15,503,504.92	-	881,650,107.30	-	218,087,191.61	-	218,087,191.61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	-	-	-	-	-	-	-	612,168.88	-	3,636,835.75	-	4,249,004.63	-	4,249,004.63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9,004.63			4,249,004.63					4,249,00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12,168.88	-	-612,168.88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12,168.88		-612,168.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或股东)的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818,880,000.00	-	-	-	-1,497,946,420.61	-	-	-	16,115,673.80	-	885,286,943.05	-	222,336,196.24	-	222,336,196.24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8,880,000.00				-1,497,946,420.61				14,708,699.44		877,127,804.38		212,770,083.21	1,351,090.63	214,121,17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880,000.00				-1,497,946,420.61				14,708,699.44	877,127,804.38	212,770,083.21	1,351,090.63	214,121,17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794,805.48	4,522,302.92	5,317,108.40	-1,351,090.63	3,966,01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7,108.40	5,317,108.40		5,317,108.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4,805.48		-794,80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794,805.48		-794,80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51,090.63	-1,351,090.63
四、本期末余额	818,880,000.00				-1,497,946,420.61			15,503,504.92	881,650,107.30	218,087,191.61			218,087,191.61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8,880,000.00				270,579,677.92				15,201,253.86	-455,943,517.06		648,717,41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880,000.00	-	-	-	270,579,677.92	-	-	-	15,201,253.86	-455,943,517.06	-	648,717,41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872,684.14	-	-1,872,68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684.14		-1,872,68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818,880,000.00	-	-	-	270,579,677.92	-	-	-	15,201,253.86	-457,816,201.20	-		646,844,730.58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8,880,000.00				270,579,677.92				15,201,253.86	-453,837,199.07		650,823,73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8,880,000.00				270,579,677.92				15,201,253.86	-453,837,199.07	650,823,73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6,317.99	-2,106,31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6,317.99	-2,106,31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8,880,000.00			270,579,677.92				15,201,253.86	-455,943,517.06		648,717,414.72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威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光瓷业”）系1992年7月经株洲市股份制试点联审领导小组株联审发【1992】003号文和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15号文批准，由原湖南省醴陵国光瓷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0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3日上网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3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16日经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注册号4300001001188，注册资本9500万元人民币；199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286。2002年3月，本公司根据《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和章程的规定，按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比例，共计送红股19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400万元。2002年9月12日，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原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所持本公司3600万国有股中的32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公司2003年至2005年三年连续亏损且未能按期披露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7】113号），自2007年5月31日起终止国光瓷业公司股票上市。2007年8月3日，国光瓷业原流通股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400055）。2014年11月5日起暂停转让，收盘价为2.60元/股。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2015年7月27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2015年8月24日裁定本案交由醴陵市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8月27日，醴陵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醴法破字第1-1号裁定，准许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同时指定国光瓷业清算组为国光瓷业管理人。2015年11月13日，国光瓷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对《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2015年11月13日，管理人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2015年11月15日，醴陵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5）醴法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资产将全部剥离，由管理人予以处置变现，2015年11月23日，株洲瓷城拍卖有限公司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31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进行了拍卖，成交价格为13,493.91万元，拍卖所得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部用于职工安置。至此，公司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或“智宇实业”）全体股东及管理人指定的财务投资方将向公司捐赠智宇实业100%股权以及不少于2.6亿元人民币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1.5亿元用于解决职工安置问题，不少于1.1亿元用于解决公司的历史债务问题。2015年11月17日，智宇实业全体股东已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赠与本公司的‘深圳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注入了本公司，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实施情况：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人持有名册，截止2015年11月30日，依据重整计划所办理的股份转让、让渡及转增的工作均已完成。本次股份划转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刘三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鄢彩宏变更为刘三明和方芳夫妇。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花园庵270号。重组前，本公司经营范围是：日用瓷、工艺瓷、建筑瓷、卫生瓷、耐火材料、纸箱、瓷用花纸制造、销售等；因公司退市多年，主营业务已经基本停滞；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鄢彩宏。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解决方案、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三明，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三明和方芳夫妇。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1年4月28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反向收购

附注一所述的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取得智宇实业100%的股权及接受财务投资方的货币资金捐赠，本公司通过向智宇实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作为对价的交易完成后，智宇实业原控股股东刘三明成为重组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其原子公司)重组前已处于停业重组状态，不构成独立业务，本次交易实际为反向收购。

因此，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是以智宇实业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视智宇实业一直存在而编制，智宇实业的资产、负债以其在本次重组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而本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则作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于该交易完成日(2015年11月30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已重述为智宇实业的财务信息，个别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本公司自身财务信息。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期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期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9.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9.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

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9.10.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或者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9.10.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10.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9.10.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9.10.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	0.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20.00	20.00
4至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等。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工程施工核算方法

- 工程施工的计价和报表列式：工程施工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款项。

- 预计合同损失：年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减值。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

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

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5.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00	19
运输设备	5	5.00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

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本公司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18、 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2 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24.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4.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

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4.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4.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4.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24.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4.7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4.8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

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4. 9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5、 合同成本

25.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5.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5.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

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

28.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9.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9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变更后)
----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年1月1日 (变更后)
预收账款	4,551,038.85			
减: 转出至合同负债		4,551,038.85		
转出至应交税费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合同负债	—			
加: 自预收账款转入		4,551,038.85		
重新计量: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4,551,038.85

②首次执行日, 对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无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付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付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智宇实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 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918), 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11日, 本公司子公司智宇实业获取最新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2860), 有效期三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15.81
银行存款	11,187,692.00	15,388,702.6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1,187,692.00	15,388,718.45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4,970,950.64
1 至 2 年	26,196,764.72
2 至 3 年	9,137,381.63
3 至 4 年	5,669,071.71
4 至 5 年	8,945,220.65
5 年以上	6,419,179.11
小 计	81,338,568.46
减：坏账准备	9,513,256.50
合 计	71,825,311.9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78,000.000	0.34	278,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81,060,568.460	99.66	9,235,256.50	11.39	71,825,311.96
其中：					
账龄组合	81,060,568.460	99.66	9,235,256.50	11.39	71,825,311.96
合 计	81,338,568.460	100.00	9,513,256.50	11.70	71,825,311.9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78,000.00	0.32	278,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85,894,331.53	99.68	5,709,739.99	6.65	80,184,591.54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85,894,331.53	99.68	5,709,739.99	6.65	80,184,591.54
合 计	86,172,331.53	100.00	5,987,739.99	6.95	80,184,591.54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珠海横琴新区十字门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建设有限公司	278,000.00	278,000.00	100.00	业主不再需要原设计方案
合 计	278,000.00	278,000.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70,950.64	—	—
1 至 2 年	25,946,564.72	1,297,328.24	5
2 至 3 年	9,109,581.63	910,958.16	10
3 至 4 年	5,669,071.71	1,133,814.34	20
4 至 5 年	8,945,220.65	2,683,566.20	30
5 年以上	6,419,179.11	3,209,589.56	50
合 计	81,060,568.46	9,235,256.50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5,987,739.99	3,525,516.51			9,513,256.50
合 计	5,987,739.99	3,525,516.51			9,513,256.5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2,833,192.49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6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884,803.01 元。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00		13.89
黔南州匀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400,000.00	9.84
深圳证券交易所	7,949,523.70	794,952.37	9.77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941,000.00	397,050.00	9.76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642,668.79	2,292,800.64	9.40
合计	42,833,192.49	3,884,803.01	52.66

(6)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及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2,684.13	100.00	3,663,393.15	96.31
1至2年			95,470.39	2.51
2至3年			44,769.36	1.18
3年以上				
合计	1,192,684.13	100.00	3,803,632.9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汇一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681.24	26.38
深圳市慧成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199.20	15.86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54,970.00	12.99
北京国泰瑞恒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	12.58
深圳市创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141,400.00	11.86
小计	950,250.44	79.67

注: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项。

(3)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5.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84,916.65	8,353,916.88
合计	15,284,916.65	8,353,916.88

5.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0,614,060.22
1至2年	3,120,195.35
2至3年	

账 龄	期末余额
	624,072.86
3 至 4 年	1,094,405.08
4 至 5 年	173,942.17
5 年以上	295,443.40
小 计	15,922,119.08
减: 坏账准备	637,202.43
合 计	15,284,916.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3,447,638.15	4,803,144.82
投标保证金款	10,050,000.00	1,736,000.00
押金及其他	2,424,480.93	2,208,769.46
小 计	15,922,119.08	8,747,914.28
减: 坏账准备	637,202.43	393,997.40
合 计	15,284,916.65	8,353,916.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3,997.40			393,997.4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93,997.40	393,997.4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3,205.03		243,205.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202.43		637,202.4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393,997.40	243,205.03			637,202.43
合计	393,997.40	243,205.03			637,202.43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往来款	9,200,000.00	1 年以内	57.78	
江西分公司-文勇	押金及其他	1,200,000.00	1-2 年	7.54	60,000.00
俞甬（上海甬隆机电）	往来款	1,164,000.00	1 年以内、3-4 年	7.31	200,000.00
湖南铭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3,586.05	1-2 年	5.74	45,679.30
深圳市前海诚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2-3 年	2.51	40,000.00
合计		12,877,586.05	——	80.88	345,679.3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173,011,770.99		173,011,770.99	156,825,200.64		156,825,200.64
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73,011,770.99		173,011,770.99	156,825,200.64		156,825,200.64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8,414,058.7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3,631,196.6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89,033,484.3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3,011,770.99

(3) 本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建筑，存货余额为期末工程施工大于工程结算的金额。

(4) 本公司存货于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抵押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留抵扣进项税额	1,945,754.50	1,216,376.08
预交税费		1,373,492.43
合 计	1,945,754.50	2,589,868.51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						
合计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智字生态农业有 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众维轨道交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小计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湖南智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战略投资，拟长期持有
深圳众维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战略投资，拟长期持有
合 计	3,500,000.00	

9、固定资产

9.1 分类列式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54,663.57	2,845,452.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154,663.57	2,845,452.78

9.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69,822.08	2,712,683.00	2,175,328.96	10,757,83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42.00	43,142.00
(1) 购置			43,142.00	43,14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848.00	350,848.00
处置或报废			350,848.00	350,848.00
4. 期末余额	5,869,822.08	2,712,683.00	1,867,622.96	10,450,128.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26,666.25	2,334,534.29	1,651,180.72	7,912,38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816.52	178,542.96	201,026.04	658,385.52
计提	278,816.52	178,542.96	201,026.04	658,38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5,302.31	275,302.31

类 别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4,205,482.77	2,513,077.25	1,576,904.45	8,295,46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4,339.31	199,605.75	290,718.51	2,154,663.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943,155.83	378,148.71	524,148.24	2,845,452.78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50,458.93	1,527,676.77	6,381,737.39	957,260.61
递延收益				
合 计	10,150,458.93	1,527,676.77	6,381,737.39	957,260.61

11、短期借款

借 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800,000.00	
其他长期借款		
合 计	4,800,000.00	

借款明细如下：

借 款 银 行	利率	保证人	借款期限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4.97%	刘三明、方芳	2020-8-6 至 2021-8-6	4,8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
-----	--	--	--	--------------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951,657.28	37,118,243.63
1 至 2 年	2,481,654.00	3,698,346.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1,433,311.28	40,816,589.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创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81,654.00	未结算
合 计	2,481,654.00	

13、预收款项

(1) 分类列式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例 (%)	金额	占比例 (%)
工程款			8,008,953.81	92.72
材料货款			628,821.58	7.28
合 计			8,637,775.39	100.00

(2) 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款项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14、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取得收取合同对价权利	
已收取合同对价	4,551,038.85
合计	4,551,038.85

说明：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早于履约义务的履行则会出现合同负债。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80,933.83	13,699,110.46	14,504,423.11	975,621.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728.26	219,728.26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80,933.83	13,918,838.72	14,724,151.37	975,621.18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933.83	12,767,395.12	13,572,707.77	975,621.18
(2) 职工福利费		89,217.87	89,217.87	
(3) 社会保险费		289924.57	289924.57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44,887.96	244,887.96	
2. 工伤保险		2,656.61	2,656.61	
3. 生育保险费		42,380.00	42,380.00	
(4) 住房公积金		546,952.95	546,952.9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19.95	5,619.95	
(6) 其他短期薪酬				
小 计	1,780,933.83	13,699,110.46	14,504,423.11	975,621.18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216,722.84	216,722.84	
失业保险费		3,005.42	3,005.42	
小 计		219728.26	219728.26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00,862.55	3,252,709.17
企业所得税	973,306.28	
个人所得税		1,08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36,979.89	36,979.90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4,911,148.72	3,290,777.90

17、其他应付款

17.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23,154.30	1,835,373.95
合 计	12,623,154.30	1,835,373.95

17.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按性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标及其他往来款	12,623,154.30	1,835,373.95
合 计	12,623,154.30	1,835,373.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本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684,925.97 元，占期末余额 5.43%。

(3)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8、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818,880,000.00		818,88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8,397,340.61			-1,518,397,340.61
其他资本公积	20,450,920.00			20,450,920.00
合 计	-1,497,946,420.61			-1,497,946,420.61

2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503,504.92	612,168.88		16,115,673.80
合 计	15,503,504.92	612,168.88		16,115,673.80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81,650,107.30	877,127,804.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81,650,107.30	877,127,804.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9,004.63	5,317,108.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2,168.88	794,805.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5,286,943.05	881,650,107.3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85,054.65	60,382,705.45	110,073,943.10	63,422,139.86
其他业务	61,320.74		21,179.24	119,352.56
合 计	82,646,375.39	60,382,705.45	110,095,122.34	63,541,492.4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建筑	82,585,054.65	60,382,705.45	110,073,943.10	63,422,139.86
智能交通				
合 计	82,585,054.65	60,382,705.45	110,073,943.10	63,422,139.86

(3) 公司前五名项目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市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5 地块项目地上部分 Z1-Z3 区中信银行区域楼宇智能化工程	12,944,320.51	15.66
黑龙江省监狱系统“智慧磐石”工程	12,271,165.13	14.85

智慧建筑云平台及 IT 基础设施软件咨询及服务	10,660,377.36	12.90
联想泰伦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10,219,258.30	12.37
沃尔玛商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7,624,680.11	9.23
小 计	53,719,801.41	65.01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413.60	228,339.87
教育费附加	48,877.93	99,26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84.92	64,848.34
其他	44,591.30	129,257.14
合 计	237,667.75	521,713.53

2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58,973.40	2,131,477.80
工资及附加	1,514,137.97	2,218,820.52
差旅费	212,328.15	727,782.74
宣传推广费	190,264.38	304,866.97
招投标费	237,248.18	98,625.54
合 计	3,812,952.08	5,481,573.57

2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附加	4,859,209.50	7,197,331.61
折旧费	555,060.67	401,041.91
租赁及水电费	161,128.37	247,281.47
汽车费用	484,389.33	693,520.92
聘请中介费	1,275,288.93	1,271,777.66
办公费	263,272.28	242,217.79
通讯费	235,470.30	248,544.6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旅费	267,652.03	545,677.47
其他	1,912,297.51	13,760,650.54
合 计	10,013,768.92	24,608,044.00

2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	2,530,286.21	2,436,857.68
物料损耗	1,600,123.17	5,735,501.83
其他	229,490.91	309,833.31
合 计	4,359,900.29	8,482,192.82

2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92,925.18	
减：利息收入	201,583.16	76,252.60
银行手续费	23,906.10	166,487.03
合 计	-84,751.88	90,234.43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3,768,721.54	-2,078,655.39
合 计	-3,768,721.54	-2,078,655.39

29、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94,780.88	676,255.41
合 计	1,194,780.88	676,25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635,407.11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71,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资助款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产业支持计划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20,119.1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847.64	与收益相关
代征代缴手续费	21,407.02	与收益相关
软著费	4,5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194,780.88	与收益相关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74,745.69	-74,745.69
其他		
合 计	-74,745.69	-74,745.69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清理	3,698,346.00	
其他		
合 计	3,698,346.00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82,905.74	1,007,237.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8,117.94	-311,798.31
合 计	724,787.80	695,439.4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会计利润	4,973,792.43	8,744,030.37
适用的税率	25.00%	25.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3,448.11	2,186,007.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5,924.65	-874,403.03
不可抵扣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86,861.23	338,081.61
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490,488.78	-954,246.69
汇算清缴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98.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593.67	
合 计	724,787.80	695,439.48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项及其他	28,829,924.41	5,035,708.60
押金及代收代付款	3,838,016.06	512,8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583.16	76,253.57
合 计	32,869,523.63	5,624,762.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往来款项及其他	19,975,294.22	15,585,360.95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2,670,172.67	257,012.98
投标保证金	11,892,817.73	7,052,226.00
利息及手续费	116,831.28	166,488.03
合 计	34,655,115.90	23,061,087.96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9,004.63	5,317,108.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68,721.54	2,078,655.39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3,083.21	671,901.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74,745.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7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416.16	-311,79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86,570.35	12,326,59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740.33	-36,808,07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412.50	-5,817,750.58
其他		-459,29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759.27	-23,047,736.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87,692.00	15,388,718.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88,718.45	40,086,60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1,026.45	-24,697,883.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现金	11,187,692.00	15,388,718.45

其中：库存现金		1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87,692.00	15,388,70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7,692.00	15,388,718.45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2) 理财产品				
(3) 结构性存款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3,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00,000.00	3,500,000.00
(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衍生金融负债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存在市场交易活动，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

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三明，直接持有公司 29.75%的股权。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三明和方芳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创新利华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人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人

4、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或服务	1,050,504.45	4,079,904.00

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咨询服务	10,660,377.36	

(2) 关联往来情况表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30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8,243.83	1,262,340.33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3,107.62	47,620.59
合计	63,107.62	47,620.59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322,000.00		660,322,000.00
湖南智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62,322,000.00	-2,000,000.00	660,322,000.00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55,943,517.06	-453,837,199.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2,684.14	-2,106,317.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816,201.20	-455,943,517.06

4、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聘请中介费	480,000.00	597,656.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092,616.50	1,268,840.33
差旅费	14,586.50	40,997.00
办公费	75,657.00	13,650.00
折旧费	54,216.48	54,216.48
其他	116,668.33	133,166.55
合 计	1,833,744.81	2,108,526.36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债务重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94,780.88	676,255.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98,346.00	
合计	4,893,126.88	676,255.4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33,969.03	101,438.31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59,157.85	574,81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89,846.78	4,742,291.3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湖南国光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0.04	2.2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0.0001	0.00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其他有关资料。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三明

2021年4月30日